

B05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6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15:15-29: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15:15-15:00的任一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12号楼6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974,580,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8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为946,263,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8,317,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94%。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0,328,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8,317,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律师和车佳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6%;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5%;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8%;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6%;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6%;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5%;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8%;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5%;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8%;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299,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4%;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1%;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299,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4%;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6%;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6%;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6%;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5%;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8%;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5%;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8%;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299,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4%;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299,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4%;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6%;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6%;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5%;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8%;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6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5%;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8%;弃权595,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94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299,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